

加拿大修訂學貸償還計畫，紓解還款壓力

駐溫哥華辦事處教育組

加拿大政府日前宣布最新學貸還款措施，希望幫助最近即將投入社會工作的大專畢業生，減緩償還的壓力。加拿大就業和社會發展部於新聞稿中發布，從 11 月 1 日起，凡有領取學生貸款者，出了社會投入職場後，將不必立即償還債務，直到他們的年收入至少超過 2 萬 5 千加元，才須要開始慢慢償還。

為了減輕學生及其家庭的學貸負擔，加拿大政府特別推出一項學生貸款償還計畫(Repayment assistance Plan, RAP)。借款學生畢業後，可依據當事人及其家庭的經濟收入狀況，制定一個可負擔的還款條件，而這次公告施行新修訂的計畫，更能有效減輕學生的還款壓力。

新修訂的 RAP 計畫，提高了借款學生及其家庭最低收入的門檻，以前一個單身學生，年收入達到 2 萬 210 加元時，就必須開始償還學業貸款；而新規定則是在年收入達到 2 萬 5 千加元時，才須要開始償還學業貸款。

此外，最低收入門檻亦隨貸款學生的家庭人數和收入而調整，調幅約百分之二十，如 2 口之家的家庭收入門檻從 31,570 加元提高至 39,052 加元；3 口之家的家庭收入門檻從 40,790 加元提高至 50,457 加元；4 口之家的家庭收入門檻從 48,110 加元提高至 59,512 加元。換句話說，可以延後還款時間，直到收入達到門檻標準。

另一個學生貸款減負項目-加拿大學生津貼計畫(Canada Student Grant, CSG)也作了修訂，增加了對中低收入家庭的津貼，從 2016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全職學生，每年可領取 2,000 至 3,000 加元；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兼職學生，每年可領取 1,200 至 1,800 加元。中等收入家庭的學生，每年可領取 800 至 1,200 加元。

根據加拿大就業和社會發展部的資料顯示，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度，約有 75 萬名加拿大人償還了他們的學生貸款，其中約有 23 萬 4 千人受益於這項還款援助計畫。

資料來源:2016 年 10 月 31 日 Global News、明報